|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6 (Add.25)-C |
|  | **2022年1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第76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MOD ARB/36A25/1

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帮助和  
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重申“连通2030年议程”下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d)*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与社区发展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应用（其中包括对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的C＆I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为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而进行的测试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互操作性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上国际电联年度报告（2018-2019年）汇报了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C&I）方面的进展；

*b)* 对物联网、IMT-2020等新兴技术的C&I测试要求与日俱增；

*c)*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开发，对于各国改善其一致性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d)* ITU-T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CASC）在ITU-T第11研究组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任命国际电联技术专家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评估实验室是否具备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能力；

*e)* CASC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了操作程序，旨在任命技术专家评估测试实验室是否具备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能力，并提供一项IEC/国际电联联合认证体系，以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f)* ITU-T已推出了产品一致性数据库，正在逐步充实数据库，将已进行过与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输入数据库中；

*g)* 已建立并在持续更新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

*h)*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更新了最初于2012年制定的C&I项目行动计划，其支柱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和C&I计划；

*i)*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制定未来ITU-T建议书时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

*j)* 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测试应有助于打击假冒ICT产品的努力；

*k)* 强化成员国的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并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评估设施可能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装置和设备

，

考虑到

*a)* ；

*b)*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c)*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保障的能力；

*d)* 增强对ICT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并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e)* 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C&I项目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由ITU-T在支柱1和2方面承担牵头责任；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牵头负责支柱3和4；

*f)*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打击和制止假冒设备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C&I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操作的解决方案，以便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同时，帮助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e)* 已根据ITU-T的C&I建议书完成测试的设备可为实现拓宽选择、提高竞争力和扩大规模经济奠定基础，

顾及

*a)* ITU-T定期开展包括ITU-T研究组试点项目在内的相关测试活动来评估C&I；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C&I评估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c)* 开发测试集、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专业知识和技能；

*d)*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e)* 因此有必要与一批外部一致性评估（包括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f)* 有些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认证计划；

*g)* 国际电联作为促进电信/ICT发展的全球组织/专门机构，有必要实施一种标志以保证设备和服务的C&I；

*h)* 国际电联与IEC的这一联合标志方案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极大兴趣，只有当该体系覆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同签署国签订了这一领域的互认协议（MRA）时，该体系建立的无线电和ICT产品一致性才能实现高效；

在那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该类体系可保护消费者和市场免受假冒产品的侵害；

*i)* 国际电联与IEC的这一联合标志体系提出了需要处理和达成国际共识的几点棘手问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该一致性方案提出的问题如下：

1. 对一致性测试实验室的认可需要一个国际电联-IEC认证体系，当前提议的办法与IEC认证非常类似，IEC认证是一个非常严格的体系，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人员资源，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设备和财务资源以开展IEC审计和维护、测试设备校准、协助行动以及合格技术人员培训；

2. 尚不明确客户（无线电和ICT产品制造商或出口商）是否会自愿遵守此类对他们来说成本高昂的体系，就这些客户的具体需求而言，他们可以选择体系限制性较小的替代市场，如，具有CE标志的欧洲市场，或具有FCC标志的北美市场；

3. 而且在该拟议体系中，还需要通过IEC-ITU（NCB）通知的认证机构对受认可的测试实验室（TL）提交的测试报告进行认可 ，目前，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这样的机构，这样的机构也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人员资源，而且在审计和维护方面，认可成本也很高；

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样的机构需要时间和资源，并且可能会将国家组织决定产品一致性的权利交给第三方组织（待这类机构按照该体系得到认可），

做出决议

1 请ITU-T研究组继续实施已经启动的ITU-T建议书一致性试点项目并继续尽快为电信设备编制必要的C&I测试建议书；

2 继续与IEC和其它认证机构合作，认可有能力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并代表国际电联颁发联合标志；

3 ITU-T第11研究组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C&I计划；

4 ITU-T第11研究组继续在C&I计划下开展活动，包括开展一致性/互操作性测试的试点项目；

5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就项目制定开展协作，以便：

i) 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C&I（支柱3）的能力建设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以促进实现区域集成和建立共同C&I计划（支柱4）；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并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从而防止由ICT设备造成或对ICT设备施加的重复认证；

iii) 完善不同区域测试中心之间有关C&I测试结果、机制和数据分析技术的相互认可机制；

6 一致性测试要求须提供要求验证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定义的参数，这些参数由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确定，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酌情考虑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7 应制定一套利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远程测试的方法和程序；

8 国际电联作为一个世界性标准化机构，有能力通过建立一种国际电联测试标志机制，来消除世界电信协调与发展所面临的障碍，同时提高国际电联标准的知名度（确保互操作性），兼顾可能的技术和法律影响以及可能的创收机遇，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BDT）合作，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落实理事会同意的和随后修订的行动计划（C12/48、C13/24、C14/24、C15/24和C16/24号文件）；

3 在考虑到做出决议7的情况下，加速实施支柱1，以确保逐步和顺利落实其它三个支柱及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实施；

4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C&I计划，以便可能引入一个识别产品一致性及原产地的数据库；

5 发布可吸引更多成员参与的C&I年度活动计划；

6 加速制定ITU-T C&I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予以落实；

7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8 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尽快向成员国定义和提出一个衡量ICT设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球体系，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和财务要求，并将进展纳入提交理事会的行动计划报告中；

9 明确做出决议2提到的国家一致性机构在提议的衡量ICT设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球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

10 将依据《行动计划》开展的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11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在这一领域的培训流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和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分配必要的资金，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成员的需求，加速落实ITU-T研究组已启动的试点项目，并继续确定能够用于C&I测试的、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现有ITU-T建议书，且在必要时根据其范围在内容中增加具体要求；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段中提到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C&I测试；

3 酌情继续加强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其它SDO、论坛和联盟，充分利用各项研究，重点针对上述“责成各研究组1和2”项中的技术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对于一致性评估计划的市场需求；

4 向CASC提供可成为IEC/国际电联联合认证体系候选资料的ITU-T建议书清单，同时顾及市场需求，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

与诸如IEC的现有认证体系协作，研究并确定认可有能力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的程序，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8段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开展包括下述但不局限于其中的活动，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i) 通过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积极提出有关C&I测试活动方面的需求；

ii) 考虑未来在C&I活动方面进行潜在协作工作；

iii) 为产品一致性数据库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3 鼓励全体成员国加入本体系和签署这一领域的互认协议，表明它将成为一个打击非标准设备和保护国际市场与消费者的真正高效的全球体系。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